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

普审发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顾钺璋

关于普陀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区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”的工作要求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全年主要目标任务。

——强化政策集成，经济运行持续好转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

展首要任务，强劲助推经济回稳向好，区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1.81%，增速位居全市第一位。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改革，为中小企业减负增能。高效兑现助企政策，全年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24.2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.10%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，四大重点培育产业贡献度稳定提升。

——聚焦重点领域，民生福祉切实增进。积极落实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，严格贯彻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重点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各项支出。积极保障城市更新，着力提升城区功能品质。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持续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

——深化审计工作，审计整改有效落实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推动形成督促办理闭环。优化项目组织方式，强化不同类型审计间的统筹协作、信息共享，切实提高审计质量、效率和成效。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平台建设工作，分步实施历史数据迁移及新建项目信息录入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实时跟踪。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，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。

一、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 2023 年度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情况开展了审计，优化项目组织形式，使用“1+3+X”模式，同步实施区民政局、甘泉路街道、市场监管局等 3 个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，在对财政数据开展整体分析

的基础之上，重点关注预算执行、三公经费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 X 类审计事项，扩大同步延伸范围，促使有限的审计资源得到集约利用。从审计情况看，全区“三本预算”执行总体平稳有序，较好实现了全年预算目标；各预算单位积极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部分预算项目实际未支出。5 个部门的 12 个项目全年零支出且未及时进行调减，涉及年初预算合计 2767.65 万元；2 个部门的 2 个项目年中调减部分但全年零支出，涉及调整后预算 191.35 万元。

2.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。3 个部门的 5 个项目实际执行率低于 25%且未及时进行调减，涉及年初预算合计 6718.30 万元；3 个部门的 3 个项目新增或追加预算的编制与项目当年实际推进情况匹配度不高，实际平均执行率为 13.48%，涉及调整后预算 777.39 万元。

3. 部分采购业务未使用电子集市。2 个部门的部分物业管理服务和 1 个部门车辆维修业务，未按政府采购规定纳入电子集市采购，涉及金额 33.77 万元。

4. 部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。2 个部门部分公务用车使用申请晚于用车时间；其中 1 个部门车辆维修信息记录不完整，1 个部门加油记录、使用台账信息记录不完整。

二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对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建设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

了专项审计调查。从审计情况看，园区政策得到落实，政策申请渠道畅通，政策覆盖范围逐步扩大，园区产业形成初步聚集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个别政策评估标准不够完善。园区制订政策实施细则及评审评分标准，但评分标准指标中定性指标权重占比高，具体指标评分标准比较简单，如企业运营情况按优秀至不合格分四档赋分。

2. 个别政策落实晚于合同约定。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估及会议审议等流程，园区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告知函，但告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回复期限。

3. 政策实施自评估报告未按规定报送。园区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汇总，但未按规定定期报送政策牵头部门，影响政策更新需求。

三、建设项目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开展了 6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、2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，项目批复总投资合计 41.74 亿元。从审计情况看，相关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合规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基本规范，对提升城区功能布局、优化社区人居环境、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较好的推动作用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部分项目工程造价结算不准确。5 个项目部分工程量及价格、费率计算有误，影响工程造价结算准确性，经审计造价复审抽查，净核减额合计 1089.31 万元。

2. 部分项目分项概算未及时调整。1 个项目监理费用超批复，

1 个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超批复，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项概算发生调整但未及时办理审核手续。

3. 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够规范。1 个项目招标文件中缺少对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，1 个项目招标控制价中部分事项重复列示，1 个项目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。

4. 部分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不准确。在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中，1 个项目设备投资支出不准确，涉及金额 1073.88 万元；1 个项目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，涉及金额 3695.28 万元；1 个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。

四、国有资产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在各类审计中持续关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状况。从审计情况看，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试点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推动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房屋资产基础管理不够完善。因机构调整，1 个部门将部分房屋提供给另一部门使用，但未按公物仓规定执行房屋资产出仓申请使用程序，合计建筑面积 4348.73 平方米。

2. 房屋出租管理不够规范。1 个单位部分租入房屋对外出租未建立租金收取台账；1 个单位个别房屋出租未及时收取租金，涉及资金 19.35 万元。

3. 固定资产财务核算不够准确。4 个部门固定资产变动未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或重复核算，合计涉及金额 144.51 万元；1 个单

位处置临时设施取得的收益使用银行账户不当，收入核算不准确，涉及资金 10.62 万元。

五、审计建议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，审计建议：

（一）加强财政管理，促进资金资产配置优化。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度，严格预算资金管控，强化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项目及时调整，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。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根据限额标准选择采购方式，组织实施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行为的规范性、公开性、专业性。三是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和运维管理，严格业务流程控制，完善信息记录及监管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规性。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夯实房屋资产管理基础，利用公物仓信息系统实施实时监管，维护国有资产及收益的完整性、安全性。

（二）加强机制建设，促进重大政策贯彻落实。一是完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反馈机制，及时发现政策落实、制度执行中的问题，完善政策落实具体细则，细化评审评分标准，逐步提升定量指标比重，促进政策体系建设不断更新。二是优化部门协调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间分工衔接，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及综合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。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完善制度规定和操作流程，不断强化制度执行控制，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环节控制，促进重大项目规范建设。一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，提高预算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度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。二是规范建设管理，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任务。三是重视项目建后管理，规范编制工程结算及财务竣工决算文件，及时进行财务处理。

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。区政府将按照审计整改的有关规定，责成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要求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，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实效。具体审计整改情况，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

2024年7月22日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
